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补充编外 工作人员招聘简章（2023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条件	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
三、填报岗位须知	3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7
五、学历（位）认定	8
六、专业认定	9
七、工作经历（验）	10
八、考试	11
九、笔试加分	12
十、综合总分计算	15
十一、体检和考察	16
十二、拟聘用公示	18
十三、聘用	19
十四、其他事项	20

根据复旦大学与厦门市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建设运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协议书》及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的发展需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组织实施本次编外工作人员招聘工作。报考简章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四）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五）医师岗位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考试（提供合格证书或 425 分以上成绩报告单）。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五）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六）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七）现役军人；

（八）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4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九）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十）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含军队的医疗机构人员，不含辅助、派遣性质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需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或已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关系证明）；若暂时无法提供的，经招聘单位

同意后可延至体检前提交，如体检前仍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三、填报岗位须知

(一) 报名办法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考岗位要求等，确认符合招考岗位资格条件，并在报名期间内完成以下两步操作，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网络系统填报

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复旦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招聘信息填报登记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扫描件，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方法 1：从以下网址进入系统：

<https://rszp.zsxmhospital.com>

方法 2：从以下路径进入系统：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官网 <http://www.zsxmhospital.com/>——人才招聘——下载及网络填报专区——复旦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招聘信息填报登记系统。

2、寄送纸质材料

(1) 收件信息：收件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收件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668 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1 号门保安岗亭；收件人：人力资源部陈老师。收件人电话：0592-3501990（此电话仅用于邮寄快递使用）；邮政编码：361006。

(2) 纸质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不齐全的报名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1) 《岗位应聘申请表》：须在表格相应区域签字。

方法 1：从以下路径下载《岗位应聘申请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官网 <http://www.zsxmhospital.com/>——人才招聘——下载及网络填报专区——岗位应聘申请表。

方法 2：从“复旦中山厦门医院招聘信息填报登记系统”导出《岗位应聘申请表》。

2) 应届毕业生需再提供：个人简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所有在校期间成绩单复印件（从第一学历到最高学历）、国家四级和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规培完成合格证明（拟于 2023 年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者请提供学校/学院/规培基地盖章的情况说明)、所有已取得的岗位相关资格证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获奖励的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岗位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学校研究生科或教务处出具的研究生学位类型证明 (科研型/专业型)、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复印件 (须含封面、目录和全文, 论文出版截止日期 (以期刊正式出版为准) 为报名截止日期)、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的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应届毕业生需再提供: 个人简历、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四级和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规培完成合格证明 (拟于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者请提供学校/学院/规培基地盖章的情况说明)、所有已取得的岗位相关资格证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获奖励的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岗位要求的证书复印件、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复印件 (须含封面、目录和全文, 论文出版截止日期 (以期刊正式出版为准) 为报名截止日期)、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的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3)符合加分政策的人员另需提供相关材料, 详见第九项。

(二) 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夫妻关系；
2.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 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 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 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 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 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年龄指计算至报名截止当月，即 2023 年 4 月。如最高年龄要求 35 周岁是指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在 1987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出生）的人员，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岗位资格条件、《简章》要求具有 × × 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如：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指截至报名截止日具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验）的年限计算到报名截止当月，按足年足月累计。

五、学历（位）认定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学位，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毕业证书，并且辅修专业相应信息可在“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查询。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我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四) 提醒事项

1. 面试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位）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 2023届毕业生和持国（境）外学历（位）者在岗位资格复核时需提交或书面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六、专业认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3年）》（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 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和境外学历（位）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二）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含“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其他专业以此类推。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医院会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七、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

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应聘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以及聘用(劳动)合同或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岗位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八、考试

报名截止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将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资格条件审核，本次招聘考试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组织，具体考试形式、时间、地点等信息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予以告知，请应聘人员确认所留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一) 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统一组织，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知识。

（二）面试

每人结合 PowerPoint，准备 3 分钟的发言，不得超时；以中文形式制作 PowerPoint，准备中/英文表述（PowerPoint 和口头汇报中均不得出现导师情况）。PowerPoint 内容请严格按照“面试模板”（官网-人才招聘-下载及网络填报专区）要求进行制作，可添加您认为必须的内容。面试时，评委根据岗位要求及考生情况进行提问。

九、笔试加分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各项加分。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报考专门岗位的人员不享受加分政策。

参加厦门市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笔试时，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一）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村官”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报名截止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2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3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不满2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

（二）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13年以上的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3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1分/次；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5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

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 5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 5 分。

（三）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2 至第 6 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 2 或第 3 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 1 名的，加 9 分；曾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 2 或第 3 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 4 至第 6 名的，加 7 分。

（四）加分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和上传加分证明资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向招聘单位提交（提交方式请与招聘单位联系人联系）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 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学历（位）证；

2. 证明资料:

(1) 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需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 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安置地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此前已由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继续有效。

(3) 符合加分政策的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3)。

十、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60分,其中:

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 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 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三) 若面试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重新组织专项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十一、体检和考察

(一) 确定体检人选

从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二) 组织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会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三) 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

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 体检人员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义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向组织体检单位提交复检申请。组织体检的单位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 组招聘单位对体检人员体检结论有疑义的，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安排体检人员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六）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十二、拟聘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拟聘人员基本信息等。

十三、聘用

（一）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 5 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聘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招聘单位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否则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二）岗位聘任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招聘单位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招聘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招聘单位对拟聘人员的聘用须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进行聘任。如招聘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二）职称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是指经社会化评审、全国统一考试或考核确认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

在资格复核时，尚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证书的，可提供成绩单（须证明通过考试）、评审通过文件或考核确认表等有效材料。

（三）规范化培训

2023年当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及其他拟于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的学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于2023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一并提供。

（四）2023届毕业生

本次招聘中涉及的“2023届毕业生”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到就读学校，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五）生源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 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 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3年应届毕业生；

3. 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六）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厦门市有关规定办理。

（七）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经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可分别视同大专、本科学历，报考我市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